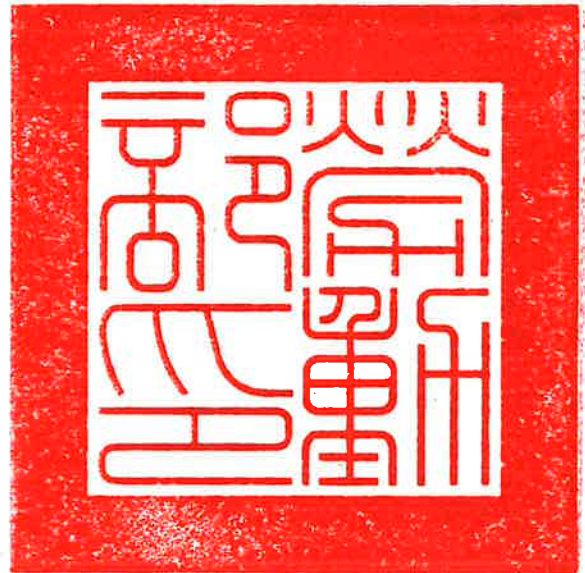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A號



主旨：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產業技術工作、社福技術工作或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，應符合附表之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或語文能力等技術條件及薪資基本數額。
- 二、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工作，其雇主資格及申請聘僱人數之核配比率、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上限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洪申翰